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

(王思鵬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,勤勉尽责,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,全面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,积极参加公司2015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。

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:

一、2015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5年公司共计召开10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,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:

姓名	职务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
2015年度董事会召开次数			10		
王思鹏	独立董事	4	0	0	否
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		3		
王思鹏	独立董事	1	0	0	否

2014年11月12日,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,报告期内按时出席了2015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九至十二次会议,并列席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,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。本人认为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

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均投出赞成票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- 1、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独立董事就使用自有 资金投资郑州汉威公用事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、 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。
- 2、2015年3月26日,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、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2014年度利润分配、公司2015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、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办理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。
- 3、2015年4月22日,公司就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。

三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- 1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。报告期内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在2015年度能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- 2、作为独立董事,本人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、公司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,本人利用专业知识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- 3、不断加强学习,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提高专业水平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5年度,除到公司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现场调查外,本人还充分利用出差间隙等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,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,及时获悉

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期间,进行实地调研并与其他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充分沟通,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,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年度,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、河南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,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,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(一)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;
- (二)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特此报告,谢谢!

独立董事签字:	
	王思鹏
_ _	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